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：富平县房产管理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富平县不动产登记系统升级、交易系统升级改造、三级等保采购项目、包号：2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项目名称：富平县不动产登记系统升级、交易系统升级改造、三级等保采购项目、包号：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中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2166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9.1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0日



备注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